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7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 3、**发行期限：**首期不超过 3 年，即 3+N。
- 4、**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5、**发行利率：**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8、**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授权事项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长安航空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永续中票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永续中票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